土地徵收條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土地徵收條例
沿革
中華民國法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制定63條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1.總統（89）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 增訂第36之1條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2.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80號令增訂公布第 36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修正第1，5，7，10，11，13，15，20，22，25，27，29，30，33，38，40，44，49至52，53至55，58，59，63條

增訂第3之1，3之2，13之1，18之1，34之1，43之1，52之1條

修正第5章章名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3.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令修正公布第 1、5、7、10、11、13、15、20、22、25、27、29、30、33、38、40、44、49～52、53～55、58、59、63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；增訂第 3-1、3-2、13-1、18-1、34-1、43-1、52-1 條條文；第 30 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10040049號令發布第 30 條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